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安全衛生政策：

本校為維護全體師生之安全，預防校園事故之發生，並基於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認知、提升環境品質之理念與高中教育對社會之使命，推行高中校安全衛生系統，以求建立學校安全文化、維護校內成員安全與健康、宣導和輔導承攬廠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積極努力達成校園零災害的目標。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2. 加強安全衛生宣導並充分輔導溝通，提升教職員工生安全意識。
3. 落實並強化實驗室、生活科技教室，以及一般校園環境之安全衛生管理，提供安全妥適之學習環境。
4. 持續檢討並改善校園安全衛生實施作為，邁向永續發展之安全校園。

## 二、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

##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教務處設備組 總務處庶務組	1月-12月	2,000	實驗室 各修繕施工場所
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人事室	1月-12月	0	數位課程
			化學實驗室工作者增列 3 小時	教務處設備組			
		學生新生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實驗場所)	教務處設備組		12,000	一、二、三年級 每學年各一場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每三年至少 3 小時 (含防震、防災、防火、CPR)	總務處 學務處		23,000	一般安全衛生 13,000 防火 8,200 CPR 1,600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教育訓練	校外參訓 52 小時	學務處衛生組		7,500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	校外參訓每三年至少 12 小時	學務處衛生組		3,000	
		防火管理人初訓	校外參訓 12 小時	總務處		3,200	總務主任已通過 初訓，應接受複 訓。
		防火管理人複訓	校外參訓每三年一次至少 6 小時	總務處		1,600	總務主任於 109 年通過複訓。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校外參訓每二年至少 6 小時	總務處		1,00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異動員工教育訓練	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 在職勞工工作環境、性質變更者。	各處室		0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員工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學務處		0	廚工具小型鍋爐使用執照
3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庶務組	1月-12月	5,000	實驗室工程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4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各處室	1月-12月	20,000	設備組提列
5	人因性危害預防	肌肉骨骼傷病、危害調查及追蹤管控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各處室	1月-12月	1,000	
6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區分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	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各處室	1月-12月	1,000	
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教務處設備組	1月-12月	20,00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8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1.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以免因碰觸或掉落致人受傷。	教務處設備組	1月-12月	1,000	實驗室 烹飪教室
				總務處庶務組			工地 各修繕施工場所
		一般機械、設備	1. 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總務處庶務組		520,000	冷氣 50,000 電梯 350,000 飲水機 120,000
				學務處衛生組			廚房蒸箱、烤箱、飯鍋、洗米機、磨豆機等設備，由廠商保養維修，費用 0
				教務處設備組			排氣設施 100,000 瓦斯爐 5,000 小型高壓滅菌鍋 60,000
		危險性機械、設備	1. 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 指派專人管理。 3.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 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 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總務處庶務組		52,000	高壓電 40,000
				學務處			熱水鍋爐 12,000
				學務處衛生組			廚房小型鍋爐 0

9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作業現場巡視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處室	1月-12月	1,000	廚房 烹飪教室 實驗室 滅火器 安全指示燈 電力設備
10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各處室	1月-12月	20,000	設備組提列 有機溶劑 特定化學物質 鍋爐房
11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庶務組 教務處設備組 學務處衛生組	1月-12月	10,000	廚房 實驗室 家政教室 各修繕施工場所
12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一般人員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2. 檢查頻率： (1)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1次； (2)未滿40歲者，每5年1次。 3. 檢查項目： (1)一般項目：	人事室	1月-12月	70,000	3,500元*20人 (40歲以上公教人員法定補助)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供膳人員				70,000	700元*100人 (上述外編制內人員)
		550				營養師1人 550元	

		在職員工特殊定期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	一般體格檢查、尿液檢查、血液檢查、肝功能檢查、腎功能檢查、血脂肪檢查、高血脂檢查、新陳代謝檢查、胸部 X 光； (2)特定化學物：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3)供膳人員： A 型肝炎急性感染期、A 型肝炎抗體、糞便傷寒。			10,450	950 元*11 人
		新生體格檢查	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	學務處衛生組		0	學生自費代收代辦 450 元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學務處衛生組		36,000	9,000 元*4 次 (4 次/年、2 小時/次)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1. 防震防災演習 2. 防火演習 3. CPR 急救	各處室	1 月-12 月	10,000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各處室	1 月-12 月	1,000	
15	異常性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辨識評估高風險群、預防疾病、健康促進及追縱管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學務處 總務處	1 月-12 月	1,000	廚工 宿舍輔導員 警衛
16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辨識評估危害、決定改善措施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人事室	1 月-12 月	1,000	

17	其他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備汰換增設	設施設備汰換增設	依實際需求及委員建議	各處室	1月-12月	100,000	
----	------------------	----------	------------	-----	--------	---------	--

四、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五、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3.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